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发规函〔2023〕496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，全面推动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总体方案》）和我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豫发〔2022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，充分发挥好教育评价改革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总体原则

申报案例要围绕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、学校评价、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、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，紧扣《总体方案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地、本校实际，聚焦破除“五

唯”顽瘴痼疾，总结和凝练推动教育评价改革中的有力举措、特色亮点及进展成效，为持续开展教育评价改革提供参考和借鉴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突出针对性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找准教育评价改革的难点、重点问题或突出的短板、弱项，对症下药，拿出了破解问题的实招、硬招。

（二）突出实效性。工作措施要具体、有效，很好地解决了当下面临的突出问题，育人效果明显，师生获得感强，社会认可度高。

（三）突出创新性。工作理念、工作措施、方式方法等具有原创性、首创性，或对原有的方式方法有创造性地发展和完善具有理论创新、实践创新、制度创新意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申报案例要做到主题突出、特色鲜明、举措有力、效果明显，有准确的数字和详实的事例作支撑，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价值，可附图表或图片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申报 3-5 个优秀案例，各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各高等学校申报 1-3 个优秀案例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，邮件名统一为“某某单位-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”。

下一步，省教育厅将分阶段持续征集优秀案例，择优推荐上报教育部，并通过多种途径宣传、推广，进一步扩大辐射面，提高影响力，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、共享改革成果

的良好氛围，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、人才成长观、选人用人观。

联系人：夏青，顾哲 联系电话 0371-69691250

邮箱 guzhe@jyt.henan.gov.cn

- 附件 1. 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表
2. 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



(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		联系人电话 (手机)	
案例名称			
案例摘要	(300 字以内)		
案例介绍	重点突出主要举措、特色亮点及改革成效 (字数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可另附活动图片等素材)		

附件 2

河南省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填报人 联系方式

序号	案例名称	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	联系人电话 (手机)
1			
2			
3			

